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7〕43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促进我校学位与本科生、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学位授权学科建设，保障本科生、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大连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经2017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年5月12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学位与本科生、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学位授权学科建设，保障本科生、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权、学科建设工作，决策学校学位事务的专门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3 人，分别由分管学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工作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相关教学单位院长/主任或主持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以及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处长组成。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组成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决定。每届任期 4 年，可以连任。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是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设在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有关学位事务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和研究生处处长兼任。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院（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委员由相关教学单位提出建议名单（人数为单数，一般不少于 5 人，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致），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并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秘书 1 名，负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学位与本科生、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研究我校学位与学历教育工作发展战略，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权、学科建设工作。具体包括：

（一）审核通过接受申请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三）做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审定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五）审批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六）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七）学位授权点的规划、增设与管理；

（八）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做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九) 审定学校与学位授予和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十) 审定学校与学位工作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 审查本部门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申请者资格；

(二) 组织本部门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等工作；

(三) 提出建议授予本单位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 做出撤销本部门因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位的决定或建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五) 负责本部门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审定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名单；

(六) 审查本部门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送审材料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审核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的相关科研成果；

(七) 审定本部门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专业学位课程设置；

(八) 评选和推荐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九) 履行与学位工作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工作规程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全体会议，讨论学位授予等事宜。如有特殊需要也可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做出决定时，应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至少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大连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7年5月8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印发
